

廉 政 警 示

第 30 期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14 起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北京市纪委监委对近期查处的 1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

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处（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崔宣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 年 4 月 28 日晚，崔宣带领管廊处全体干部接受某公司宴请，用餐花费人民币 2503 元。用餐期间，崔宣等人收受该公司人员赠送的茶叶，相关费用均由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承担。崔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2.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团委干部刘晓旻弄虚作假、虚构用餐名目，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刘晓旻多次吃喝，虚构“志愿服务”“篮球赛”等名目公款报销餐费。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刘晓旻多次违规报销团委活动用餐费用，多次以虚增用餐人数方式超标准报销误餐费用。上述违规公款报销餐费累计人

民币 2.1 万余元。刘晓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 京能集团下属漳山发电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李兴平违规收受礼品问题。李兴平分别于 2020 年春节、中秋节，2021 年春节前，收受某银行支行（漳山发电公司在该支行开设对公账户）行长赠送的“鼠年压岁金”、手链、“牛年压岁金”等礼品。李兴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4. 通州区张家湾镇原副镇长高龙川对“大棚房”清理整治腾退土地管控不力，致使土地被非法占用问题。2020 年 3 月至 8 月，高龙川在任张家湾镇副镇长，分管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和镇集体土地联营公司北京漕运城投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漕运城投公司”）工作期间，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漕运城投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大棚房”清理整治腾退土地管控不力，对相关工作审核把关不严，将位于张家湾镇小耕垡村的“大棚房”清理整治腾退土地出租给某仓储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已发现的该仓储公司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制止，致使出现新生在施违法建设，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高龙川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能源科科长金海涛违规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问题。2020 年 7 月，金海涛未按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审核换发许可证需提交的各项材料，仅根据有关机构出具的综合评价报告，审批同意向北京兴农液化气有限公司换发 2020 年《燃气经营许可证》。该公司据此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并违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造成不良影响。金海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丰台区丰贸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云分公司原经理高连山违规报销费用问题。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高连山在担任北京博兰特食品工贸集团辛店商贸中心、丰贸公司长云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使用公司资金违规为其本人支付供热采暖费，金额共计人民币12432元。2021年9月，高连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丽娜、原副总经理左中柱、原行政办公室主任邹晓荣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孙丽娜在2015年至2016年间，使用公车办理与工作无关的个人事项累计20余次，且用公车加油卡为该车加油6300余元；左中柱在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间，使用公车办理与工作无关的个人事项累计10余次，且用公车加油卡为该车加油4600余元；邹晓荣在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间，利用管理车辆和加油卡的职务便利，将公车加油卡占为己有，并赠送他人使用，累计消费人民币13981.03元。2021年10月，孙丽娜、邹晓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左中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张海英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为其亲属提供的体检问题。2020年12月，张海英在负责昌平区住建委干部职工年度体检工作过程中，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为其亲属安排的价值共计人民币4088元的体检活动。2021年6月，经昌平区纪委会研究并报昌平区委批准，给予张海英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9. 昌平区环境监察支队回龙观分队负责人、三级主任科员路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9年至2020年，路欣在担任昌平区环境监察支队

回龙观分队负责人期间，于国庆节、春节前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给予的超市购物卡共6张，共计人民币6000元。2021年8月，昌平区纪委决定，给予路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10. 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原一级调研员王启仓（已退休）借主题党日活动为名变相公款旅游问题。2019年6月，王启仓在担任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期间，经其审批同意，昌平区生态环境局机关第四党支部组织22名党员到密云区白乙化烈士纪念馆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并参观游览清凉谷景区，该景区门票花费共计人民币1100元。2021年11月，经昌平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并报昌平区委批准，给予王启仓党内警告处分。

11. 平谷区黄松峪乡黑豆峪村原党支部委员陈玉柱、原村委会委员李建良2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9年9月，在未经村“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情况下，该村决定给村“两委”成员发放补贴，陈玉柱、李建良未提出异议，且每人领取4000元。此外，陈玉柱、李建良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21年8月，陈玉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建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 平谷区大华山镇西峪村原党支部书记梁自启公款购买赠送礼品、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问题。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梁自启使用村集体资金93715元，购买樱桃送礼以及宴请招待他人。2008年至2017年，村委会公车大部分由梁自启个人使用，除用于办理村集体事务外，还存在公车私用行为。此外，梁自启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21年11月，梁自启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3. 北京锦绣绿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刘东革超标准报销

差旅费问题。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刘东革超标准报销差旅费399元。此外，刘东革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21年10月，刘东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4. 北京豪特酿酒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姚宇航违规操办满月酒问题。2020年12月，姚宇航在操办其女儿满月酒时，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收取20名管理对象礼金5200元。2021年11月，姚宇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通报的“四风”问题案例均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有的甚至隐形变异，是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典型代表，均已受到严肃查处。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深刻认识“四风”问题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时刻警觉由风及腐的现实风险和严重危害，做到严守规矩、不逾底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严格落实中办国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部署，坚持从政治上把握作风问题，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不折不扣地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毫不松懈地一体推进惩治腐败和纠治“四风”工作。要认真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市纪委监委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例，加强教育提醒，早敲常敲“警钟”。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严守纪律要求；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转作风树新风，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

象，自觉抵制餐饮浪费、铺张奢侈行为，严格家教家风。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起抓，在严明纪律规矩上持续发力，针对节日期间易发的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餐饮浪费等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坚决严肃惩治，及时通报曝光；紧盯“四风”新动向，注意纠治快递送礼、收送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行为，严防“节日腐败”。要聚焦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把查处问题、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贯通起来，把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严肃惩处有机结合起来，与时俱进做好纠“四风”树新风各项工作，大力弘扬新风正气，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以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助力推动构建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

【来源：清风北京】